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海绵办〔2016〕3号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水务局代章）

2016年8月8日

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的讲话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建设国际一流的海绵城市，系统解决水问题，提升具备深圳标准和深圳质量的城市规划、建设及运维水平，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海绵城市建设，应注重对城市原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一是**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留有足够涵养水源、应对较大强度降雨的林地、草地、湖泊、湿地，维持城市开发前的自然水文特征；**二是**运用生态的手段，修复和恢复传统粗放式城市建设模式下，已经受到破坏的水体和其他自然环境。

海绵城市建设，应将低影响开发理念贯穿城市建设开发各环节：尽可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保留足

够的生态用地，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

海绵城市建设，应贯彻“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技术路线，系统统筹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在遵循生态优先的原则下，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充分发挥海绵城市在削减城市面源污染负荷和应对自然灾害时的良好“弹性”，以及需要时将蓄存的水较好地加以“释放”利用，以适当缓解我市水资源短缺现状。

二、工作目标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除特殊地质地区、特殊污染源地区以外，到2020年，我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到2030年，我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以最高标准、最高质量开展我市海绵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将我市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海绵城市。

三、工作原则

（一）战略转型。高度重视海绵城市建设，将其作为新时期我市城市转型发展的战略要求。改变传统思维和做法，贯彻习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在我市各项相关工作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升我市城市建设水平和质量。

（二）全面协作。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城市建设的方方面面，系统性、综合性、创新性强，市政府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组织各部门合力推动我市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动员全社会各行各业积极参与，全面协作，共同推进。同时，积极结合我市改革实践，创新机制和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三）系统推进。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带动我市重点发展片区、成片开发区、旧改集中区、其他具备条件的已建成区等区域全面推进。结合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建筑小区和旧城改造等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重视应急能力和管理机制的建设，工程化措施与非工程化措施相得益彰，构建海绵城市的完整体系。

（四）问题导向。认真梳理全市目前城市内涝、黑臭水体、热岛效应等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结合海绵城市理念抓紧制定治理方案，尽快整改，改善民生环境，提升市民满足感和幸福感。

（五）科研支撑。利用光明新区全国低影响开发雨水综合利用示范区创建的技术积累，结合我市前期已开展的低影响开发、排水防涝技术等相关研究，推动海绵城市设施的本地化、科学化、产业化，在我市推广高效益、低成本、易维护的海绵设施，力争使我市成为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的科技输出地和产业集聚地。

（六）机制保障。紧抓深化改革的历史机遇，充分依托我市治水提质平台，构建规划建设管控制度、投融资机制、运营维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与奖励机制、产业发展机制等，推动海绵城

市建设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长效推进。

四、工作任务

（一）规划先行，把海绵城市要求落实到相关规划中。

落实国家部署，高度重视海绵城市建设的系统性和综合性，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

2016年10月前编制完成《深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深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研究提出需要保护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以及雨洪调蓄（源头调蓄、过程调蓄、深隧、地下水库等）设施布局；明确海绵城市的建设目标、策略和路径，确定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各层次规划体系的具体要求；明确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控的具体指标和要求，确定海绵城市近期建设的重点，从而指导各专项规划、下层次规划的编制工作。

编制或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提出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空间开发管制要素之一。各有关职能部门在编制或修订各自专业规划时，应充分体现《深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关成果。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应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确定的近期建设重点区域，结合本地情况，组织编制重点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的详细规划、建设方案，并滚动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二）打造政策技术的深圳标准，强化规划建设管控机制。

在我市有关法规政策和《低影响开发雨水综合利用技术规范》等标准基础上，针对南方滨海高密度地区、雨源型河流地区等特征，结合气象、水文、地质等本土条件，进一步编制我市海绵城市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高标准打造覆盖我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维护、评价等环节的政策技术标准体系，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的深圳质量。

尽快出台《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及审查细则》等相关规划建设管控文件，强制要求新建项目开展海绵设施的配套建设，将海绵城市的约束性指标和要点纳入规划“两证一书”备注中。同时，在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等环节，加强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核与把关。通过强化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全过程的管控机制，引导和约束建设项目海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示范带动，全力推进区域型海绵城市建设。

以光明新区为先行窗口，全力推进光明新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系列工作，率先形成具有连片性和典型性的海绵城市示范区域，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积累经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重点发展片区、成片开发区、旧改集中区、其他具备条件的已建成区等为载体，全面推进区域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四）全面推动建设项目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建设。

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对于新建道路与广场、公园和绿地、

建筑与小区、水务工程以及城市更新改造、综合整治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对于尚未开工和在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尽可能地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设计变更和整改。

（五）鼓励科技创新，完善海绵城市研发和评价平台。

大力支持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理论基础研究，加强海绵城市创新载体的建设。将海绵城市纳入我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任务，加大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科研项目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力度。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监测、跟踪和评价工作，分析不同海绵设施的单项和区域化组合效能。要引智借力，开放创新，积极寻求优秀的技术顾问团队和专业顶尖的科研机构，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广邀国内外专家、学者，适时组建我市海绵城市技术专家库，加强技术培训、日常沟通和建设督导。

（六）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建设运营管理新模式。

有效整合与拓宽资金渠道，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采取 PPP 模式，推动各类资本相互融合、优势互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提升社会管理和治理效能。根据海绵城市项目类别建立收费价格标准制度体系，建立运营维护费用保障机制，确定政府补贴标准，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和政府补贴、监管机制，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提高各类海绵设施的建设质量、运营标准和管

理水平，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维护模式，实行规模化、区域化运营维护，提升城市管理绩效和治理水平。

（七）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定期评估。

建立与海绵城市建设运营绩效挂钩的统计与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相关的考核办法与激励机制。各区、各部门要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建立主要负责人抓总的工作机制。根据建设运营考核情况，给予相应的付费、表彰奖励或通报批评。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估和总结，向全社会公布。

（八）鼓励全民参与，加强宣传教育。

充分发挥各区、各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宣传媒体对海绵城市理念的推广普及作用，将海绵城市生态价值观渗透到社会各行各业。加强宣传教育，广泛搭建海绵城市建设各类信息和技术交流平台，充分调动公众的积极性与能动性，增强公众对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五、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区域实施指导意见

（一）光明新区凤凰城。

发挥光明新区全国低影响开发雨水综合利用示范区技术积累和政策优势，完善配套机制，全力开展光明新区凤凰城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工作，凸显连片性和典型性，确保顺利通过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验收。在全市率先完善形成覆盖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评估的配套机制，经验成熟后向全市推广。

（二）其他重点区域。

除光明新区凤凰城外，全市重点发展区域、成片建设区域、雨洪利用本底较好的区域、东部低密度区域等 23 个片区（包括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国际低碳城、坂雪岗科技城、坝光地区、大空港新城、北站商务中心区、坪山中心区、宝安中心区、大运新城、笋岗-清水河片区、高新区北区、福田保税区、石岩浪心片区、蛇口自贸区、福田河新洲河片区、深圳水库、北核片区、机场南侧西湾公园片区、盐田港后方陆域片区、大梅沙片区等）均应充分吸收和借鉴国内外海绵城市建设的成功经验，在《深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基础上，根据自身特色因地制宜地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详细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目标，形成海绵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库。同时，要理顺本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机制，确保 2020 年全面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六、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道路与广场。

城市道路系统海绵设施应以控制面源污染、削减地表径流为目标，应与城市交通、园林景观、内涝防治、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与设计相协调，充分考虑道路的功能与安全、景观要求等因素。

新建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地制宜运用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池、植草沟等多种形式，通过布设开孔侧石、

间歇式侧石等方式，将道路雨水引入绿化带，增加道路绿地雨水的海绵功能。新建城市道路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广场、停车场推广使用透水铺装系统，采用透水基础，增加透水性。

城市广场要因地制宜采用下沉式结构或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并适度收集回用。既有道路和广场，要有计划地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改造时同步实施海绵化改造。

（二）公园和绿地。

城市公园绿地要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统筹开展竖向设计。公园绿地在消纳自身雨水径流的同时，要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在超标暴雨发生期，必要时可借助绿地系统形成城市暴雨排放通道。

结合公园的布局和生态景观等要素，因地制宜地采取小微湿地、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旱溪等多种形式，增强对公园自身及周边区域雨水的滞蓄能力。公园绿地内的硬质铺装、步行系统、停车场等应采用透水材料，提升公园绿地对雨水的滞蓄和净化能力。街头绿地宜结合城市景观、游览休憩等功能，采用低影响开发技术措施，优化雨水径流路径，增强蓄洪排洪能力，净化面源污染。城市公园绿地中要多选育和储备适合本地生长、生态和景观效益良好的水生植物和耐水湿植物，尽量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满足自身用水需求。

（三）建筑与小区。

各类建筑与小区项目应通过综合措施实现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标准规定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我市绿色建筑相关导则应加强海绵城市相关要求的分值，并将其列为必选项。

根据深圳市本土条件，主要可采取绿色屋顶、透水铺装、绿地下沉（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被草沟等）、不透水场地雨水径流引入绿地等多种形式。在建筑与小区规划设计初始阶段，可参考光明新区已建示范工程中对绿地下沉率、绿色屋顶覆盖率、透水铺装率、不透水下垫面雨水径流控制率等指标的控制要求，初步布局各项设施，再结合建筑、园林等专业进行优化，必要时应采用水文模型对最终布局进行复核和优化。

有条件进行雨水收集回用的建筑与小区，应根据雨水的用途、用量、收集范围、水质状况等进行优化设计，合理确定雨水收集回用规模。

（四）旧改项目。

综合整治类旧改项目，应结合沿路景观改造或公园、小游园等建设，增加相关海绵设施，如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生态树池等；结合截污工程，在城中村外围有条件的区域采用生态塘、人工湿地等生态措施对降雨进行调蓄和减量。通过旧改项目的海绵化改造，努力消除因排水设施不足造成的城市内涝问题，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拆除重建类旧改项目，应严格按照新建类建设项目海绵城市有关要求执行。

（五）水务项目。

严格实行河湖、水库、湿地、沟渠、蓄洪区等城市现有“海绵体”的空间管控。推进城市蓝线划定，维持城市水循环所必要的生态空间。充分发挥水库雨洪利用和防洪排涝作用，改善城市水循环条件。

处理好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与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措施的衔接关系，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在城市河湖水系沿岸适当位置，因地制宜布设旁侧湖、滞水塘、调蓄池、蓄水池等雨水径流调蓄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地下蓄水储水设施、排洪通道，增加对雨洪径流的滞蓄和承泄能力。

推进城市河湖岸线生态化治理，尽量维持河道自然形态，修复河滩及滨水带生态功能，合理设置人工湿地、生态浮岛等生态修复措施，发挥其自然渗透、涵养水源、净化水体的作用。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提高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

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完善水源配置系统，增强城市供水保障能力和应急能力。加强雨洪、再生水等水源利用，纳入城市水资源统一配置。充分利用河道、沟渠、湿地、洼地、小山塘、水库等蓄水功能，完善雨水收集、调蓄、利用设施，推进雨洪资源化。

推动开发建设项目落实透水铺装、雨水收集利用、下凹绿地、屋顶绿化等低影响开发技术措施，通过雨水蓄渗、生物滞留、沟

道治理、崩岗治理、边坡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措施，全面控制水土流失，减轻面源污染，修复土壤污染。

七、组织分工

(一)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海绵办)。

负责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具体如下：

1. 协助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协调处理建设工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2. 制定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计划及任务分解表，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3. 组织、协调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4. 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5. 负责制定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评办法，组织绩效考核；
6. 组织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培训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

组织、落实海绵城市的相关宣传和公众教育等工作。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会同市财政委研究制定我市 PPP 投融资模式相关政策，负责海绵城市 PPP 方案的指导和审批工作；
2. 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任务纳入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优先将海绵城市示范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保障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3. 负责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可研等前期工作中海绵设施的审查，保障投资需求，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

（四）市经贸信息委员会。

1. 会同市海绵办制定促进海绵城市相关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2. 协助开展海绵城市智慧水务平台的相关工作。

（五）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 在基础研究等科研项目中安排海绵城市相关课题；
2. 加强海绵城市技术创新和创新环境建设，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六）市财政委员会。

1. 负责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保障海绵城市建设资金下达及时，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2.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我市 PPP 模式投融资相关政策，对 PPP 实施方案进行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验证和审查；
3. 会同市海绵办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奖励激励政策；
4. 落实中长期预算管理，确保分年度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七）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1. 负责修订城市规划相关编制标准，在所负责编制的规划中落实海绵城市的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划定蓝线、绿线并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2. 负责编制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
3. 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和要点纳入规划“两证一书”的备注中；
4. 配合各区政府（管委会）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详细规划或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八）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负责审查与颁布在其职责范围内的海绵城市相关技术标准。

（九）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1. 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要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2. 组织开展我市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
3. 严格环保准入制度，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全面负责水环境监测、排污监督及环境执法等工作。

（十）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1. 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和要点纳入城市道路交通建设工程审批体系；
2. 负责开展海绵型道路的研究课题和实施细则等工作；
3. 负责道路等相关工程按照海绵城市的要求建设、管理与维护。

（十一）市审计局。

组织、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审计工作。

（十二）市住建局。

1. 统筹各工程主管部门编制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验收、维护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推广执行；

2. 负责在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中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的审查。

（十三）市水务局。

1.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水务相关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或指引；

2. 负责在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供水、排水、易涝区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整治、水土保持、治污、节水等工作中落实海绵城市要求，协调相关工程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3. 加强和完善水务行政审批，在建设项目取水许可、节水、排水许可、水土保持等行政许可环节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4. 负责内涝信息收集、三防能力建设等海绵城市应急机制的完善和提升工作。

（十四）市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制定公园和绿地等的海绵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标准和实施细则；

2. 负责海绵型公园和绿地的建设与管理维护。

（十五）市气象局。

1. 负责海绵城市建设气候效应（如热岛效应等）的跟踪、监测与评估，为编制海绵城市相关规划、标准等提供气象科技支撑；

2. 承担暴雨监测预警平台和相关制度建设，服务海绵城市能力建设。

（十六）市建筑工务署。

负责在市政府投资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相关要求，同步规划

建设海绵设施。

(十七) 光明新区管委会。

1. 组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实施办公室及相关平台，全面负责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的实施；
2. 负责编制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三年实施计划；
3. 负责编制试点区域 PPP 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4. 负责辖区内其他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实施相关工作。

(十八) 各区政府（管委会），前海管理局。

1. 负责实施辖区内(包括重点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
2. 负责区级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组建和运作；
3. 制定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详细规划和实施方案；
4. 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需求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十九) 市科协。

1. 开展国内外海绵城市建设学术交流，推广海绵城市建设的先进技术；
2. 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海绵城市培训，参与海绵城市相关政策的科学决策和政策建议等。

八、实施保障

(一) 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在立足自身、有效整合市内资源、推动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省有关部

门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吸收国内外海绵城市建设的先进经验，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二）加强海绵城市相关制度建设。重点健全海绵城市相关制度建设，包括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区域雨水排放管理、蓝线和绿线管理、城市河湖水系保护与管理、标准与规范图集、城市防洪和排水防涝应急管理等方面。

（三）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对于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区域内的各类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结合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立项、变更等审批环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实现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目标。

（四）加强海绵城市能力建设。建立智慧水务平台以及城市暴雨预报预警体系，建立城市易涝点标识与公告制度，健全城市防洪和排水防涝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城市应急管理的队伍和能力建设。完善水环境监察与公报制度，加强重点排污企业监管和监察，制定雨污分流、正本清源和合流制溢流污染等的治理方案。

（五）加强技术支持。组建海绵城市市级技术专家库，依托科研院校、市科协、勘察设计协会以及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技术单位和技术专家，加强技术培训及日常沟通，开展实地督导，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海绵城市宣贯与推广普及，凝聚行业力量，引导技术创新，促进海绵产业发展。

（六）加大财政投入。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将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作为我市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资金渠道。市海绵办根

据各区上报的海绵城市重点区域和示范项目建立项目库，梳理我市海绵城市年度建设任务，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优先保障资金投入。

（七）拓宽海绵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制定地方性海绵城市投融资制度及费价制度，积极引入各类社会资本，有效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海绵城市项目。

（八）提高社会认知。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开展社会公众宣传，大力普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推广海绵城市建设经验，使社会公众成为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者、参与者，切实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的社会接受度和支持度。

附件：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第一批）

附件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第一批）

大类	小类	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机制 建设	(一) 机构 设置	1	成立区级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2016.08	各区政府（管委会）、前海管理局	
	(二) 政策 制定	2	制定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016.08	市海绵办	
		3	研究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估考核有关政策。	2016.12	市海绵办	
		4	制定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奖励激励政策。	2016.12	市财政委牵头，市海绵办配合	
		5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2016.12	市财政委	
		6	制定我市 PPP 投融资模式相关政策。	2016.12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委配合	
		7	制定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2017.06	市经贸信息委牵头，市海绵办配合	
		8	编制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	2016.12	市规划国土委	
	9	编制深圳市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图集。	2017.06	市海绵办		

大类	小类	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三) 标准 制定	10	编制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运行维护等有关技术规程。	2017.12	市海绵办	
		11	开展海绵型道路的研究课题，制定道路海绵设施建设、施工、验收及维护的相关标准和细则。	2017.06	市交通运输委	
		12	制定和颁布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施工图设计要求和审查要点等标准文件。	2017.06	市住房建设局	
		13	修编深圳市绿色建筑相关文件，落实海绵城市要求。	2017.06	市住房建设局	
		14	编制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水务相关规划与指引。	2017.06	市水务局	
		15	编制或修订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项目相关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等技术规范与标准。	2017.06	市水务局	
		16	编制深圳市公园绿地海绵技术建设指引。	2016.12	市城管局	
		17	修编光明新区低影响开发规划设计导则、光明新区低影响开发管理办法。	2016.12	光明新区管委会	
	(四) 管控	18	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和要点纳入规划“两证一书”的备注中。	长期	市规划国土委	
		19	负责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可研等前期工作中的海绵设施的审查，明确相应的投资概算，指导和监	长期	市发展改革委	2016年6月开始试行

大类	小类	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机制		督项目实施。			
		20	负责在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中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的审查。	长期	市住房建设局	2016年6月开始试行
二、 实施 推进	(一) 规划与 研究	21	编制完成深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2016.10	市规划国土委	
		22	开展雨水径流污染监测与研究课题。	2017.12	市海绵办	
		23	发布我市地下水水质监测有关情况。	2017.02	市人居环境委	每年定期
		24	修订和颁布深圳市暴雨强度公式。	2016.09	市气象局	
		25	颁布深圳市雨型研究成果。	2016.09	市气象局	
	(二) 建筑与 小区	26	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深圳市建设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工作实施方案。	本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后一个月内	市住房建设局	需报送市海绵办
		27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制定深圳市建设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实施计划。	2016.11	市住房建设局	需报送市海绵办

大类	小类	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28	在房屋建筑工程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并于2016年11月底前推出一批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示范工程。	长期	市住房建设局	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三) 道路与 广场	29	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深圳市建设海绵型道路工作实施方案。	本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后一个月内	市交通运输委	需报送市海绵办
		30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制定深圳市建设海绵型道路实施计划。	2016.11	市交通运输委	需报送市海绵办
		31	在道路工程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并于2016年11月底前推出一批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示范工程。	长期	市交通运输委	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四) 公园和 绿地	32	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深圳市公园绿地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本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后一个月内	市城管局	需报送市海绵办
		33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制定深圳市公园绿	2016.11	市城管局	需报送市海绵办

大类	小类	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地海绵城市建设实施计划。			
		34	在公园绿地建设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并于2016年11月底前推出一批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示范工程。	长期	市城管局	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五) 水务 项目	35	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深圳市水务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本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后一个月内	市水务局	需报送市海绵办
		36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制定深圳市水务海绵城市建设实施计划。	2016.11	市水务局	需报送市海绵办
		37	在治水提质工作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重点推进易涝点治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并于2016年11月底前推出一批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示范工程。	长期	市水务局	

大类	小类	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六) 综合整治类旧改项目	38	在旧村综合整治项目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并于2016年11月底前建设一批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示范工程。	长期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局	
	(七) 各区及重点区域	39	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辖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本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后一个月内	各区政府(管委会)、前海管理局	需报送市海绵办
		40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制定辖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计划。	2016.11	各区政府(管委会)、前海管理局	需报送市海绵办
		41	制定辖区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区域规划、实施计划和项目库。	2016.11	各区政府(管委会)、前海管理局	
		42	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需求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16.08	各区政府(管委会)、前海管理局	
		43	在区管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水务、旧改等项目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并于2016年11月底前建设一批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示范工程。	长期	各区政府(管委会)、前海管理局	

大类	小类	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八） 国家试点区域	44	组建光明新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机构。	2016.08	光明新区管委会	
		45	在前期研究基础上，完善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维护、评估的技术要求，在试点区域试行。	2016.12	光明新区管委会	
		46	开展示范工程的建设、现场维护、提升工作，推动国家水专项课题的各项示范工程。	2016.12	光明新区管委会	
		47	推进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区域 PPP 模式，负责开展 PPP 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的论证和审批工作。	2016.12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委、光明新区配合	
		48	重点推动试点区域 PPP 项目，完成 PPP 实施方案和前期工作。	2016.12	光明新区管委会	
		49	开展试点区域智慧海绵相关工作。	2016.12	光明新区管委会	
三、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	50	委托技术顾问团队协助市海绵办开展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2016.12	市海绵办	
四、 考核	（一） 绩效考核	51	组织绩效考核，并形成年度工作报告，抄送国家、省市有关部门。	每年定期	市海绵办	

大类	小类	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监督	(二) 检查 监督	52	组织开展对各区、各部门在建设工程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的督查，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每年不定期	市海绵办	2016 年定于 12 月底前
	(三) 项目 审计	53	组织对海绵城市试点区域建设项目的审计相关工作。	每年定期	市审计局牵头， 光明新区配合	
五、 宣传 推广	(一) 公众 宣传	54	组织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公众宣传活动。	每年定期	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海绵办配合	
		55	组织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主题宣传活动、中小学科普活动等。	每年定期	市海绵办	联合市科协
		56	对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先进典型进行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不定期曝光拒不按海绵城市理念建设的项目。	每年不定期	市海绵办	联合各新闻媒体
	(二) 行业 推广	57	开展对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勘察、设计、运维等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推广普及工作。	每年定期	市海绵办	联合相关行业协会